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吳政諺

電話: 06-2991111#8671 傳真: 06-2982610

電子信箱: tn119@tn. edu. tw

受文者: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

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06418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七 (0641897A00_ATTCH1.pdf、0641897A00_ATTCH2.pdf、

0641897A00_ATTCH3. pdf)

主旨:函轉法官學院訂於108年8月12日至14日舉辦「108年中學 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進階班)」,請本市國中、高中職 學校教師踴躍報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08年5月29日官院教和字第108000098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名額合計80人,以曾參加過司法院或法官學院舉辦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班)」之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為限。又前參加「107年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進階班)」及報名「108年第2、3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班)」課程者,均請勿報名本次進階課程。
- 三、本次研習地點在法官學院(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)2 樓201教室,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 人員住宿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訂於108年6月17日12時30分至6月21日12時30分



(額滿為止),請欲報名參加者,逕至司法院網站報名(網址: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)。為利後續遞補作業,並備取人員30人。

- 五、錄取名單將在108年7月3日前於司法院網站公布,並由法官 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,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 聯繫,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- 六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,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,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七、檢附法官學院函文、課程表及海報各一份。

正本: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

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 61.000:4

